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05 月 19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發言人：周主任行政執行官隆光

連絡人：張專員晏彰

連絡電話：04-23754539#223

簡男酒癮發作無法工作常被辭退，臺中分署協助轉介治療

義務人簡○○（男、48 歲）在 95 年以前曾數度因酒駕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駕駛執照被吊銷，復又於 109 年 11 月間酒後騎機車過臺中市溪南路時，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攔查發現，因其在 5 年內已第二次酒駕拒測，被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裁決處）裁處新臺幣（下同）36 萬元，限期繳納，簡男逾期未繳納，經裁決處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分署）強制執行。

簡男經臺中分署通知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到分署報告財產狀況，表示其母親於年初過世辦理喪葬借錢 20 萬元未還，尚須扶養 3 名子女、支付房租及車貸等導致經濟困難，目前以打零工維生，請求能分期每月繳款 5000 元，惟無法正常按期繳納，復請求每月降為 3000 元，其後因經常換工作，再請求降為 2000 元，仍無法持續繳納。臺中分署調查發現簡男疑似因喝酒影響其擔任之工作致無法勝任而被要求離職，在執行人員詢問後簡男表示有願意經由臺中分署提供臺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立臺中醫院轉介酒癮治療，臺中分署隨即協助簡男轉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已與臺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建立酒癮治療轉介管道，如果義務人有意願的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並可幫忙轉介至臺灣戒酒暨酒癮防治中心，以期減少酒癮造成的傷害，臺中分署呼籲有酒癮之義務人應勇於接收酒癮戒斷之治療，勿再害人害己遺憾終身。